

证券代码：872365

证券简称：科迪智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至 11 点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二)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因本次权益分派需要增加注册资本，并且公司增设一名董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和增设后的董事会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三) 审议《关于选举谭歆浩先生为公司董事》议案

现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谭歆浩先生为公司新的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应出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8 月 22 日 9 点 00 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 176 号，邮 编：430022，联系电话：027-65681050 转 8017，传 真：027-65681065，会议联系人：黄靓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7 日